



香港的網絡安全

圖 1 — 網絡罪案及平均財務損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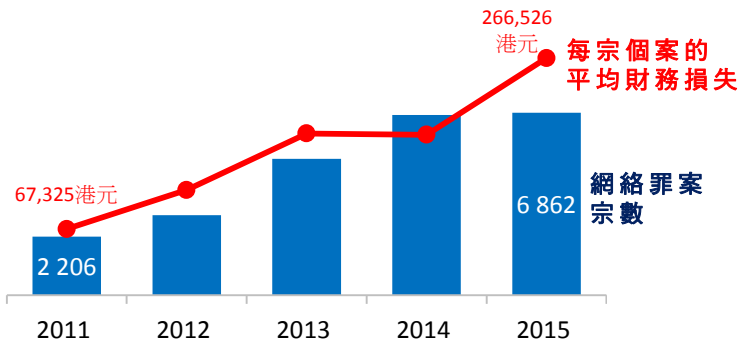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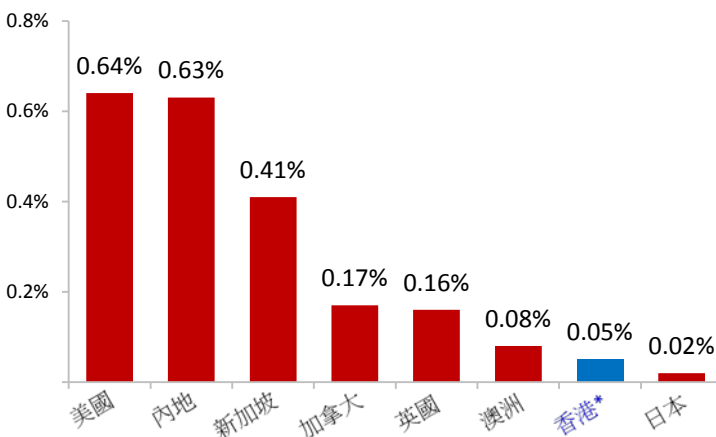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 網絡罪案的類別

類別	2011	2012	2013	2014	2015
網上商業騙案	888	1 105	1 449	2 375	1 911
社交媒體騙案	不適用	不適用	261	1 239	1 422
非法進入電腦系統	567	1 042	1 986	1 477	1 223
與裸聊有關的勒索案	不適用	不適用	477	638	1 098
其他	751	868	960	1 049	1 208
總數	2 206	3 015	5 133	6 778	6 862

圖 3 — 2014 年網絡罪行所導致的財務損失佔國內/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



註：(*) 2015 年，香港的網絡罪行所導致的財務損失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上升至 0.08%。

重點

- 由於香港居民於 2015 年平均每周上網高達 30.5 小時，網絡安全問題頗受關注。事實上，香港的網絡罪案數字在 4 年間上升兩倍至 2015 年的 6 862 宗(圖 1)。
- 2015 年，網上商業騙案、社交媒體騙案及黑客入侵電腦為最常見的網絡罪行。這 3 類案件佔同年整體網絡罪案的三分之二(圖 2)。
- 在香港，每宗網絡罪案導致的平均財務損失在 4 年間上升 3 倍。2015 年，每宗個案平均損失達 266,526 港元。至於因網絡罪行而造成的財務損失總額，則在 2015 年激增 50% 至 18 億港元，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亦由 0.05% 升至 0.08% (圖 3)。
- 不過，香港因網絡罪行而蒙受的財務損失，亦低於大部分先進經濟體。舉例而言，美國相關的財務損失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 0.64%，主要是由於信用卡資料在網上付款過程中被盜取(圖 3)。

香港的網絡安全(續)

圖 4 — 資訊科技保安事故宗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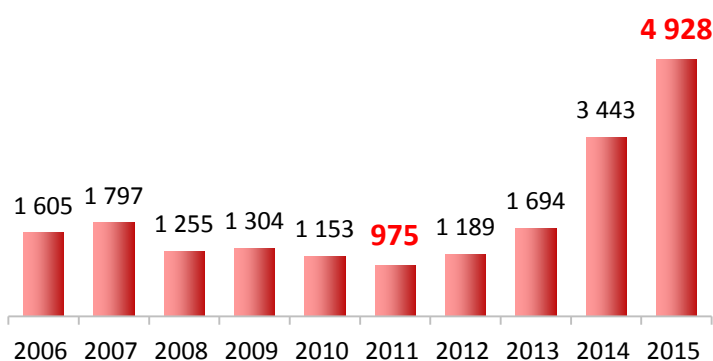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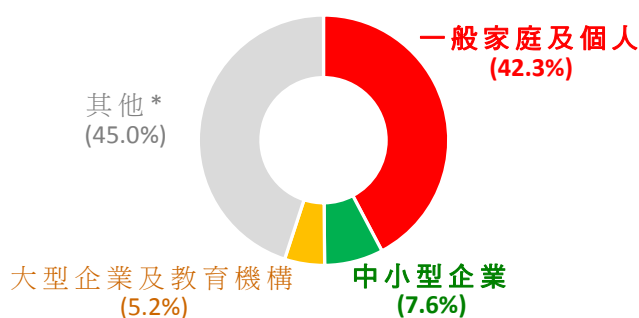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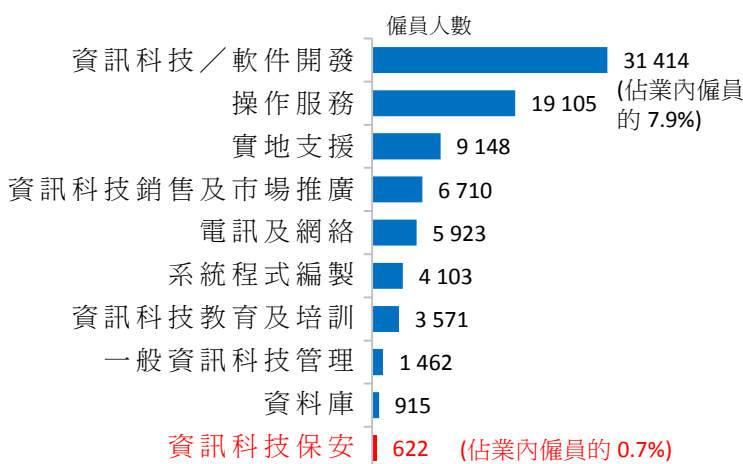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 2015 年資訊科技保安事故受害者



註：(*) 海外互聯網使用者及其他未能聯絡上的人士。

圖 6 — 2014 年香港資訊科技業人力資源



重點

- 另一方面，儘管電腦保安風險事故最終未必會構成刑事罪行，但有關風險卻關乎電腦系統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和可用性，因而受到關注。
- 由於仿冒詐騙及殭屍網絡的個案上升，令資訊科技保安事故數目在 4 年間激增 405% 至 2015 年的 4 928 宗。這與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間的相應 46% 跌幅，形成對比(圖 4)。
- 2015 年，在資訊科技保安事故中受影響最嚴重的是一般家庭及個人用戶，佔整體受害者數目的 42.3%。其次為中小型企業，它們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的資源和專業知識同樣有限(圖 5)。
- 資訊科技業人力資源方面，資訊保安似乎是較被忽略的範疇。2014 年，業內共有 82 973 名僱員，當中只有 622 人專門從事資訊科技保安工作，僅佔僱員總數的 0.7%，亦是所有資訊科技工種中排名最低(圖 6)。

數據來源：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、Fight Crime Committee、Hong Kong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oordination Centre、Hong Kong Police Force、McAfee 及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6 年 11 月 22 日
電話：2871 2142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7/16-17。